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注意事項

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場地：豐原區豐原國小（**導航請設定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**）。

二、停車空間：車輛由新生北路東大門進入，由三民路側門離開，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，當日校內提供停車場供參賽師生停放，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揮依序停妥，並注意不影響其它車輛進出。

三、報到說明：競賽員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；檢錄時叫號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之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，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惟須以主辦單位安排之出場序，不得延誤賽程。

（一）競賽員報到：於報到處領取比賽手冊及競賽員簽名報到。

（二）競賽員檢錄：競賽員完成報到後，請於各休息室完成檢錄，由工作人員帶至競賽場地。

四、計時說明：

（一）各場地計時以工作人員碼錶為主，於人聲或樂器發出第一聲開始計時，於聲音靜止後（含敬禮答謝聲）停止計時（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。

（二）於各組限制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提示，限制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提醒。

五、競賽所須之服裝、樂器等請參賽人員（團隊）自行準備。

六、陪同人員於休息室中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觀賽權益。

七、重唱混合組及團體組無提供合唱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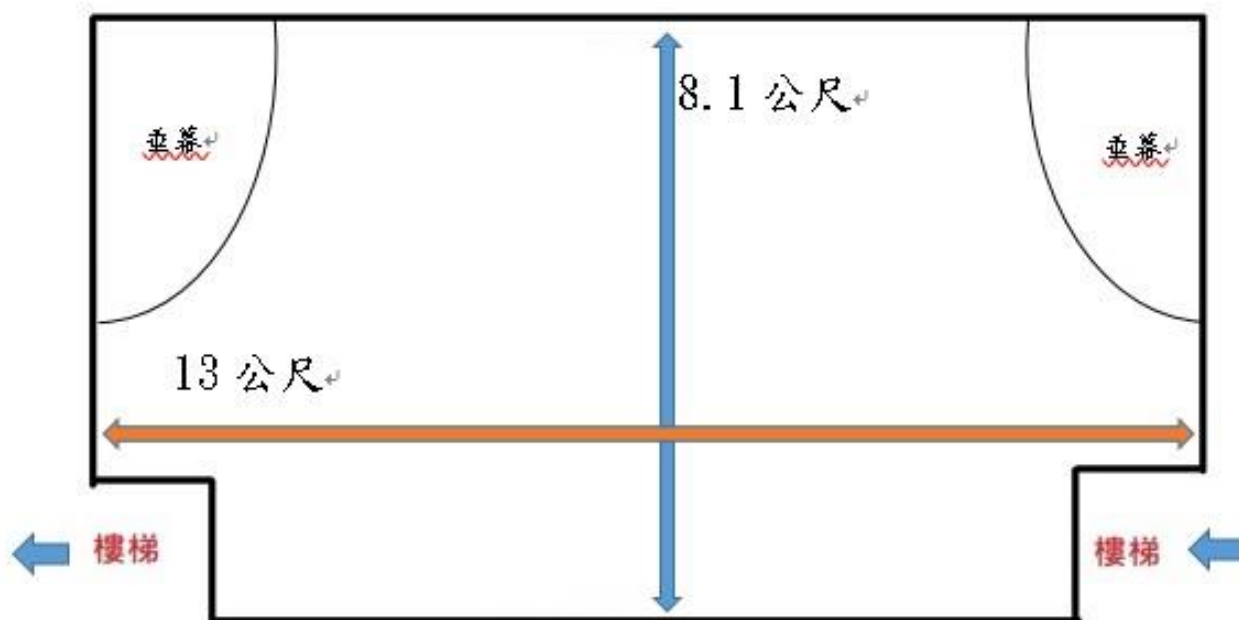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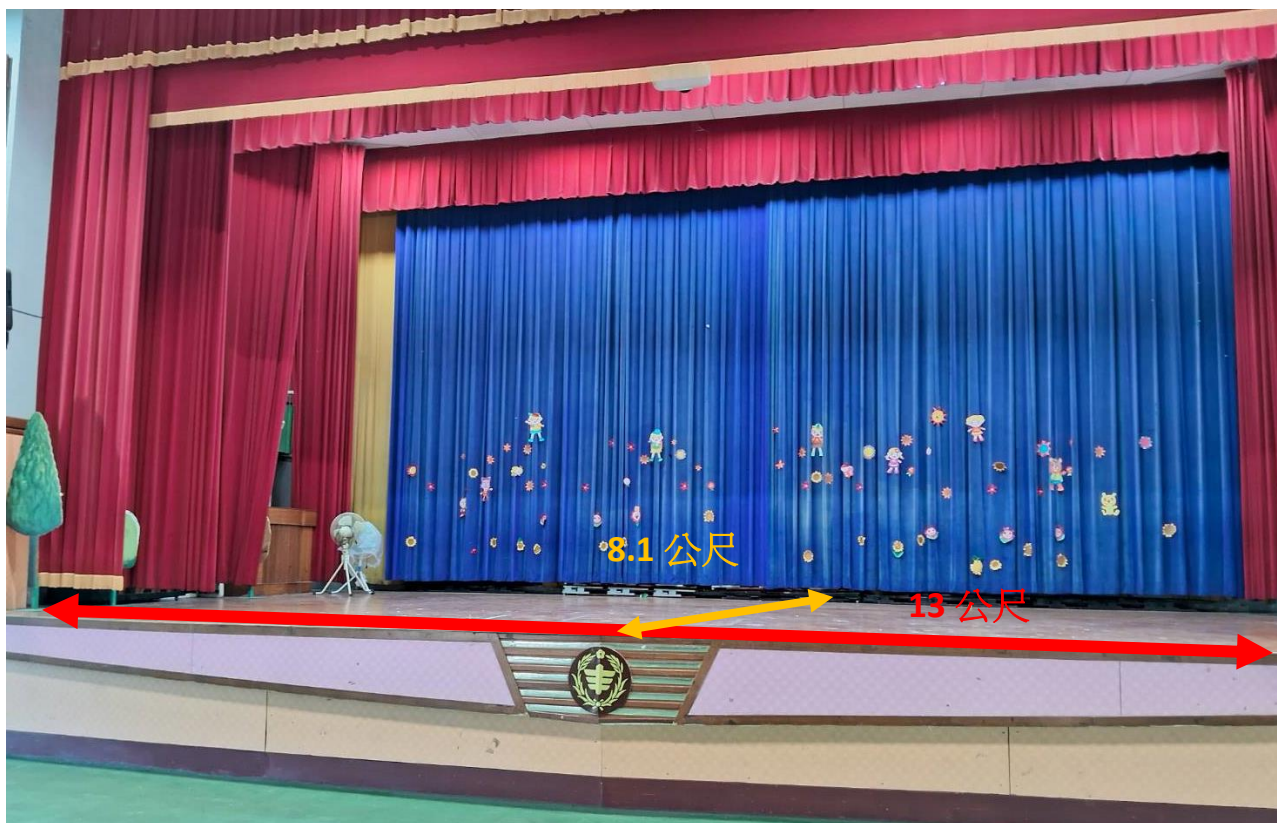
競賽場地乙：藝文教室三

參、競賽場地

一、獨唱組場地（競賽場地甲、乙為三階講臺、競賽場地丙為一階講臺）



二、重唱混合組、團體組（禮堂）



肆、臺中市11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【比賽場地及停車規畫圖】

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113學年度校舍分配平面圖 113.06.27

